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MB1G8284X2026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【2026】7380

住 所：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 31 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开发区宝源南路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年5月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小型轿车	维修和保养	1	辆	1796	AFA2815	1796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，（小写） 1796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对公转账，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，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

其它：

1、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伍份，乙方持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：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	乙方（章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 
2026 年 5 月 8 日	2026 年 5 月 8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5780168
开户银行：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
账号： 20036501040014065	账号： 450501604776000015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